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1-03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1年7月13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夏令和先生、岳国君先生、王浩先生、李北先生、石勃先生、答朝晖女士、乔映宾先生、卓文燕先生和张洪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五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201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5、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授信的议案》。该议案五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授信关联交易公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附件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关于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最近三十六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附件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现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比例。

6、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附件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1-03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授信。

因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授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五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借款发生的利息总额为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即借款利息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本次申请授信的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在北京成立，办公地址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12层，法定代表人为邹小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2亿元。经营范围：经营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代管及融资租赁；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境外外汇借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帐结算。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1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宽了公司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是有利的；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1-03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油脂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增加201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劳务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食用油（花生油、玉米油、菜籽油）	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粮食品营销公司等关联企业）	7,844
劳务	委托加工	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粮食品营销公司、中国植物油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1,658
合计	-	-	9,50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宁高宁先生。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美食与美酒》期刊的出版、境外期货业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等。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中国植物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193.5万元，许可经营项目：粮食、食用油的销售、仓储、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油脂、油料饲料及制品的仓储、销售等。该公司为中谷粮油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食用油，为关联方加工食用油，可以扩大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油脂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其销售收入，提高设备利用率。

公司日常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销售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每项日常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具体交易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来定，因此，公司此次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1年度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1-03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10:30。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6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9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73号（邮政编码：233010）

联系人：袁先生、孙小姐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指定传真：0552-4926758

2、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2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总经理王锦田先生已届退休年龄，根据公司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请王锦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一年）的决议，其总经理任期已到。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收到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王锦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锦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对王锦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2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1年7月13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因此，该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绍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黄绍浒先生简历见附件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黄绍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表决，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召集人：程福波，委员：许培辉、王锦田、曹延安、刁玉章；

审计委员会3人：召集人：彭启发，委员：刘锡良、刘宗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召集人：曹延安，委员：彭启发、龚福和；

提名委员会3人：召集人：刘锡良，委员：程福波、彭启发。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于2007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于2007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5930.23万股于2011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22.7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52.9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622.72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552.9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附件2：黄绍浒先生简历

黄绍浒，男，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设计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制造一部副经理、项目部副部长，自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黄绍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绍浒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2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嘉兴鼎峰优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02,3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9,999,9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49,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50,69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4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下属营业网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2219029100049703，截止2011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1,002,550,69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1年7月4日，公司将该专户募集资金10.02亿元存入专户银行的7天通知存款账户。

7天通知存款账户号	账户存款单号	存款金额
4402219014100000702	川B00000100	500,000,000
	川B00000101	502,000,000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2.3.2条规定“成飞集成完成本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30日内，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缴付出资”。甲方将在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交付相关出资。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饶康达、张建华以及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泰君安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国泰君安、专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1-20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121.79%	盈利47.13万元
	盈利约1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0年，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后，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并获得债务重组等利得。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 华控　公告编号：2011-31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0万元左右	-2725.54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010元/股	-0.056元/股	-

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已于2011年4月29日以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1-18）的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0万元至-1600万元	-2725.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9元/股至-0.033元/股	-0.05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子公司华立仪表经营业绩未能走出低谷。受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标体制改革，以及电能表市场主体由机械表向电子表转移的共同影响，公司仪表业务受到巨大冲击，目前仍未能走出困境。

2、公司闲置资产处置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厂房土地等闲置资产，不但未能产生效益，反而产生折旧摊销等损失；如不能尽快处置，还将继续影响公司利润。

3、公司（母公司）债务负担沉重。目前公司已无法向银行申请贷款，虽得到大股东的支持，仍然面临沉重的债务负担。

以上因素是导致公司2011年半年度净利润下降超过原有预计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

本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

若公司2011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5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9.83万元—734.75万元	亏损：336.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2元—0.033元	亏损：0.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下滑。本期业绩预告较2011年第1季度季度报告中预测的半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部分股权投资单位2010年分红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市场情况有所变化或本公司在本公告披露后发生目前尚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本期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以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法国Echosens SA公司100%股权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2011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法国Echosens SA公司100%股权并批准《股票出售及购买协议》的议案”，2011年3月29日，福瑞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法国Echosens SA公司100%股权并批准《股票出售及购买协议》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于2011年2月4日同法国Echosens SA公司股东签署的《股票出售及购买协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欧元等值的人民币收购ES公司（以下简称“Echosens公司”）100%股权。。

2011年5月30日，该项交易按照审批权限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2011年6月01日，该项交易按照审批权限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批准。

2011年6月17日，该项交易按照审批权限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外汇管理局批准。

2011年6月29日，根据《股票出售及购买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条件全部满足，交易各方均予以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正式生效。

2011年7月11日，法国Echosens公司取得由法国巴黎商业法庭登记处（Greff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Paris）颁发的《公司和商业登记证》（EXTRAIT DU REGISTER DU COMMERCE ET DES SOCIETES）。

至此，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法国Echosens公司100%股权全部完成，福瑞股份将于2011年7月1日起，将法国Echosens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法国Echosens公司是一家由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创始人建立的高科技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0日，主要生产肝脏弹性检测设备Fibroscan。Fibroscan是第一个经过临床验证用于肝脏硬度定量测量的设备。迄今为止已有超过1,000台Fibroscan设备在世界范围内配置使用，每年诊断患者超过150万名。在学术界，该公司有超过300篇的国际性文章和出版物显示Fibroscan在诊断和治疗肝脏疾病方面的成效。技术的持续改进和11个同族专利保护该公司的持续创新。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法国Echosens公司100%股权，使公司获得了Fibroscan的核心技术，完成了公司从分销商到控股股东的转变。使该公司的产品规划、发展方向更加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并利用分销商资源和该公司境外客户优势，提升双方产品在亚洲、美洲和新兴市场的占有率，充分发挥该公司的技术优势以及公司的资金优势，使该公司成为国际肝病诊断领域的领导者，并可在此基础上，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全球肝病领域的业务，显著提升公司在全球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符合国家、地区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本次收购已经完成，但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着市场、文化差异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1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00055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55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6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06月15日至2011年07月0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7106

份额级别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I）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3,331,703.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817.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3,331,703.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817.22
	合计	373,393,520.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